

畅销近百万册的《四个半朋友》系列小说



四个半朋友

和机警的花园陶俑

[德] 约阿希姆·弗里德里希 / 著

陈良梅 / 译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www.21stcph.com

四个半朋友

和机警的花园陶俑

[德] 约阿希姆·弗里德里希 / 著

陈良梅 / 译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4 $\frac{1}{2}$ Freunde und die Wachsaamen Gartenzwerge

©1998 by k. Thienemanns Verlag in Stuttgart - Wien - Bern

本书中文版由德国斯图加特蒂奈曼出版社独家授权

版权登记证号:赣版权字 14 - 1999 - 9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个半朋友和机警的花园陶俑/(德)弗里德里希著;陈良梅译。

- 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2000.8

(四个半朋友系列小说)

ISBN 7 - 5391 - 1740 - 0/I.409

I. 四… II. ①弗…②陈… III. 儿童文学 - 侦探小说 - 德国 - 现代 IV. I51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1512 号

四个半朋友和机警的花园陶俑/(德)弗里德里希著;陈良梅译

责任编辑 张秋林 邱建果

封面设计 黄 震

版式设计 黄 震

责任印制 魏志军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邮 编 33000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8 月江西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4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5.25

字 数 100 千字

印 数 16,001 - 19,000 册

ISBN 7 - 5391 - 1740 - 0/I-409

定 价 8.00 元

(二十一世纪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作者简介

约阿希姆·弗里德里希，1953年生，当代德国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及剧作家。大学时代专攻经济学，获国民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大学任企业经济学教授，后从事专业创作。

约阿希姆·弗里德里希的青少年及儿童文学作品多以侦探题材为主。对侦探题材的偏爱来自他的母亲。从小时候起，他每到书店买书，都得给他的母亲捎带几本侦探小说。久而久之，他也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侦探小说迷。当他成为专业作家以后，就更加与这种题材结下了不解之缘。

约阿希姆·弗里德里希的作品享誉德国、奥地利和瑞士等国，并被译成多种文字在其他国家流行。他的主要作品有《石河岛》、《安娜·拉乌斯的探戈》、《咖喱香肠与互联网》等，其中以《四个半朋友》系列小说最负盛名。该书由蒂奈曼出版社出版以来，已售出近百万册，深受广大读者，尤其是中小学生的喜爱。



目 录

昔日重来	1
让人摔跟头	9
受到挑战	19
上当了	29
找回直觉	38
学点侦探玩意儿	47
抚养人让我失望	56
给抚养人最后一次机会	64
追踪下去	73
抚养人猜错了	81
粘着口香糖的鞋子	89
沉默朋友帮忙	98
让抚养人遇险	109
走进人类动物园	119
抚养人搞对了	127
买家具	136
抚养人失望	147
失去一个朋友	156



昔日重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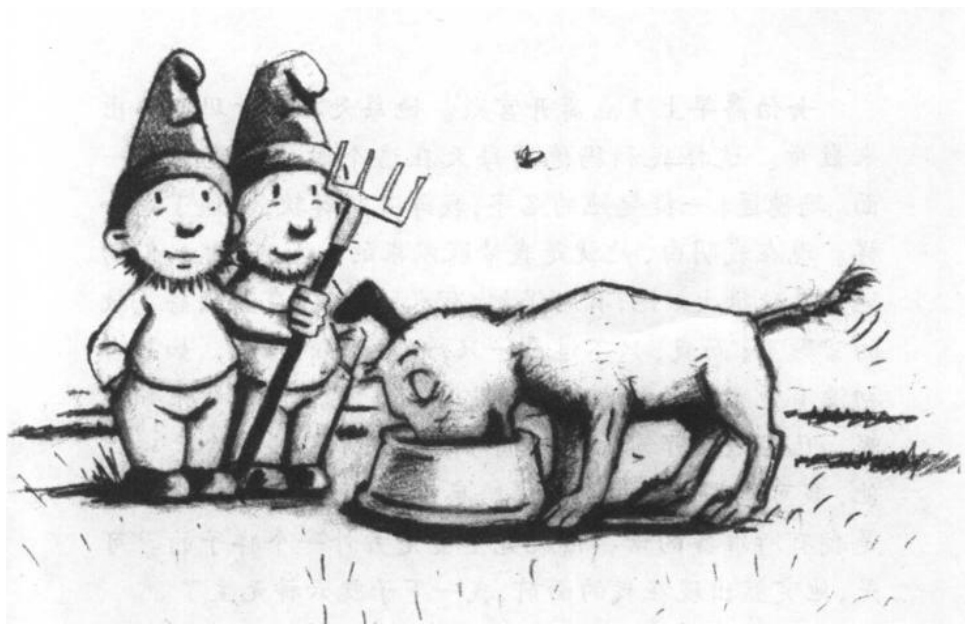
女伯爵早上7点离开宫殿。她每天准时带玛德莲出来散步。这样我和玛德莲每天在这个时候就能见上一面。玛德莲！一提起她的名字，我浑身就酥软，像通了电一样。现在我明白，她就是我梦寐以求的爱人，虽然我们的地位悬殊很大。她，有人保护，有人照料，住在女伯爵宽敞的宫殿里；而我，只不过是一只四处游荡的野狗。如果当初没有他来插足，也许我们之间会发生点什么。谁知道呢。已经过去了那么长时间了。如果不是碰巧今天碰到他，我可能根本就把这件事给忘了。遇见他纯属偶然，要是我有所准备的话，情况完全会是另外一个样子的。可是，他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我一下子就六神无主了。

这个日子跟往常一样，开始没有什么特别的。每天早上，我的四个抚养人中的一个来我住的小屋看我，给我送吃的来。今天轮到施黛菲。如果可以对人进行好坏分类的话，那么她属于好的那一类人。她不像其他几个，喜欢添油加醋，而是脑子里想什么就说什么。对我们狗也很客气，从来不强迫我们学什么稀奇古怪的玩艺儿。等她把吃



的东西放到盆子里，并端到我面前以后，简单说了一句“乖乖吃吧，雏菊！”就走了。

我等她看不见我以后才开始吃。自从我住到被人称为果蔬园的小房子里以后日子过得蛮好的。前不久，我因



为要躲避一个劲敌的追打，跑到一只垃圾箱后面躲起来，结果在那儿遇到了弗里德赫姆。弗里德赫姆是我四个抚养人中的一个。老实说，在施黛菲和他两个中间，我更喜欢他。我从看到他的第一眼起就知道，我们两个志趣相



投。他跟我一样，属于斗志坚强的那一类，而在生活中却不怎么走运。我已经说过，我其实是一条野狗。而野狗一般是不喜欢跟人共处的。可是，我当时的情况很糟，而且也上了年纪，在外面越来越受欺负。所以我决定留在他身边，能留多久是多久。我甚至愿意住到他家里去，如果没有别的可能的话。好在我的运气不错，弗里德赫姆的妈妈不喜欢狗，所以他和他的朋友就把我送到这个地方来了。在这个地方我还可以呆一阵。我在这里拥有一个可以遮风挡雨的小房子，抚养人按时给我送吃的来。并且我在这儿还找到了两个好朋友：我的花园陶俑。

陶俑看起来跟人一样，只是个头小多了。他们每个都戴着一顶尖头红帽，下巴上是一把白胡子，脸上笑嘻嘻的，很可爱。跟真的人相比，他们的最大优点是：不说话，不动弹，不要求狗做任何事情。他们总是默默地倾听。对于一只狗来说，有这样两个朋友难道还不满足吗？

吃完了以后我就躺下来休息。我正做着美梦，梦见我跟其他野狗和人一起玩耍。这时，弗里德赫姆喊醒了我：

“哎，伙计！你在睡觉，雏菊？”

“你明知道还要问，讨厌！”我真想这样回他一句，可是我没有这样做。不能让人知道的最大秘密就是，我们狗其实是很聪明的。人认为我们的最优秀品质是忠诚。这主要是我们看人时的眼神让他们产生这样的感觉。这种眼神在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妈妈就教会我们了。这种眼神



对我们很重要。只要一这样，人就会给我们东西吃。人活着，就是为了养活我们。他们一点儿不知道我们也会说话，也会思考问题，这对我们是一个极大的帮助。我们的最大的本事是听觉灵敏，声音小。所以，人至今也没有发现我们的秘密。为了不让人对我们产生怀疑，我们想了一些办法和他们进行沟通。如果我们“汪汪”叫，就表示：“喂，我在这儿！”如果我们发出咕噜声，那就表示：“我火冒三丈！”如果我们“呜呜”地叫，就表示：“好疼啊！”或者“抱抱我吧！”除此之外，我们还会摇尾巴，向人们表示我们很高兴。如果我们把尾巴垂下来，那就表示心里不高兴。

狗和人祖祖辈辈以来相处得都很好。我们无论如何不能让人知道我们的聪明才智，否则的话，他们就不会主动给我们饭吃，会让我们自食其力的。我们都认为没有必要去自食其力。人有一个优点，让我们受益不浅，那就是他们总是弄很多吃的东西，结果自己吃不掉，这正好饱了我们的口福。

我对弗里德赫姆什么也没说，只是咕噜了几声，让他知道吵醒了我，我心里很不高兴。

“对不起，吵醒你了，”弗里德赫姆满怀歉意地看着我说。看着他自责的神情，我已经心满意足了。

对弗里德赫姆，我无论如何气不起来，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他跟我一模一样，也是一只狗。于是我就停



止了“咕噜”声，温顺地看着他，摇起了尾巴。这一招果然灵。弗里德赫姆立即高兴了起来，用手在我脖子上挠来挠去。

“你真是我最好的朋友，雏菊。我给你带来了几块狗饼饼。”

这太好了。弗里德赫姆非常清楚我们喜欢什么。我立即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弗里德赫姆在一旁给我挠痒痒。真舒服啊！

可是好景不长。我的鼻子，我身上最棒的部位，闻到一股我非常熟悉的气味。

“怎么啦，雏菊？”弗里德赫姆问，“你鼻子嗅来嗅去做什么？是不是饼饼味道不好？”

我总是在想，人类嗅觉那么不灵敏，他们是怎么生存下来的。他们总是要等到同类到了自己的身边时，才会察觉到他们的气味，更确切说是臭味。我抬起头，鼻子朝上。如果我没有判断错的话，是我的其他几个抚养人来了。

听到他们在果蔬园门前说话的声音，弗里德赫姆才发现他们。“果然不出所料！好像是施黛菲、小萝卜头和卡乐。”

一会儿，这三个人就来到了我面前。小萝卜头看着没吃完的两块饼饼大叫起来：“你已经给他吃了东西，弗里德赫姆？今天下午可是我和施黛菲负责喂它！”



小萝卜头是施黛菲的双胞胎弟弟。因为他的个头比双胞胎姐姐小，正好又姓拉德马赫，所以朋友们都叫他小萝卜头。连我们狗也要理解人类的幽默！老实说，小萝卜头是个胆小鬼。一有风吹草动，他就紧张得不行。但话又说回来，到了关键时刻，他又是最能靠得住的一个。也就是说，他也是属于这样一种类型的人：和他打交道，你可以尽管放心。

“你把我们带来的东西拿给它吃好了，”施黛菲说，“雏菊肯定吃得下。”

她的话说得一点不错！我摇了摇尾巴，“汪汪”叫了几声，向他们表示我还能吃得下。

“只要我们一提吃的，你马上就来精神，雏菊！”小萝卜头笑着说，一边往我钵子里放好吃的。

“如果它在训练的时候也能像吃的时候一样起劲，那它一定可以成为世界上最能干的警犬。”卡乐说。

我根本不理睬他说的那一套。我才不让他的话倒了我的胃口呢。他和施黛菲绝然相反，话特别多，而且净是废话。他总以为自己最了不起。他是一个侦探小组的头头，自己大言不惭地称这个小组叫卡乐侦探社。自从他偶然破了几个小案子以后，他就变得越发不可收拾。我最讨厌他的，要数他总是不停地要教我什么招数。据说，这些招数是一只警犬所必须掌握的。只可惜他看错人了。他的那些招数，比如前腿离地站直，叼回主人扔出去的棍子，



把爪子伸出去，坐下不动等等，都是人想出来的一些无聊的玩艺。爷爷有一句名言，叫做“装傻5分钟，一个星期的日子就不用愁了”。如果人要想叫你干什么，你只要装出不懂的样子，他们就会立刻让你安静的。只是卡乐是那种不达目的不罢休的人。但是，无论他如何抱怨，我就是不理他那一套，所以他常说，没有教会狗什么，人倒快学会狗叫了。

每遇到这种情况，我忠实的主人弗里德赫姆都会出来帮我的忙。这种时候他往往会说：“卡乐，别折腾雏菊了！它是什么样的，就让它是什么样的好了。况且我们手头也没有案子要破，要警犬做什么呀？我们集体旅行回来以后，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这毫不奇怪！”卡乐的怨气立即冒了上来，“我们每天围在这儿喂狗，当然不会发现案情了。”

“我马上要去超市一趟，我得去帮妈妈拿东西，”弗里德赫姆说，“你们愿意的话，可以一道去。或许我们会发现点什么。”

施黛菲冷笑着说：“那是当然！比如发现一个老奶奶过马路闯红灯。这对卡乐侦探社来说可是一个不小的案子！”

“你怎么就没有一个正经的时候，”卡乐有些不高兴，“我们还是陪弗里德赫姆一起去吧。也许我们真的会有什么发现。有时候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这些人真伤脑筋。刚吃了东西，也不让我休息一会儿，就拖着我去走街穿巷，去寻找什么所谓的线索，还要帮弗里德赫姆的妈妈拿东西。弗里德赫姆的妈妈不太喜欢狗，所以，我根本就不能指望她会给我买什么好吃的。我耷拉着尾巴，“呜呜”了两声。

“来吧，雏菊，”弗里德赫姆说，“我来抱你。”

让人听我的指挥，那感觉真是妙不可言。当然，这么舒舒服服地让人抱着我，只是在去超市的路上。和弗里德赫姆的妈妈会合以后，她把装满东西的袋子往她儿子和其他几个手里塞。我的鼻子告诉我，里面装了许多好吃的。正如我所料，我什么也没有得到，而且还必须一路跟着跑回家。等快到家门口的时候，他妈妈忽然站住了。

“我还忘了一件事。邻居让我替她取照片，结果让我给忘了。”她说就就往回跑。我的几个主人像尾巴一样跟在她后面。我根本不知道照片是个什么东西。也许可以吃，并且我也能分得一份。

当弗里德赫姆的妈妈和他们几个走进这种店的时候，我闻到了一股我熟悉的气味。这种气味很难闻，它勾起了我痛苦的回忆。我只是想不起是哪次痛苦的遭遇。我一边跟着他们进店，脑子一边紧张地思考着，鼻子使劲地嗅着。正当我想起这个气味是和什么连在一起的时候，我看到了散发出这种气味的他。我一惊，脚底像生了根一样，无法挪动半步。



让人摔跟头

我看着他，他跟我一样没有料到会在这儿见到我，所以跟我一样感到吃惊。不过他比我先反应过来。

“怎么有这样的巧事！”他叫着，声音还是那样尖尖的，难听得很，“你这条丑八怪野狗！没想到，你还活着！”

“看见你，我差一点没给吓死，”我说，“你是不是还叫哈梭？”

我提起他名字的时候，竭力装出卑躬屈膝的样子。

哈梭点点头：“我还是呆在原来的小主人家。”

小主人！听起来多肉麻。好像人比我们狗好多少倍似的。哈梭就这德性，他就是那种能跟人过一辈子的狗，只要人肯养他。其实人拿他们根本不当一回事。他们必须整天做前腿离地站直，把爪子伸给主人，让主人剪身上的毛，有时还必须穿上衣服，戴上帽子。他们变得越来越像人，所以就懒散起来，听觉和嗅觉也在退化，糟糕得连人都不如。哈梭就属于这一类。我看了看他的小主人。这其实是一个成年人，看上去不太友善，这和哈梭倒挺般配。

“你好像也找到了小主人了。”哈梭尖声说。



我感到一阵恶心：“不是小主人，而是抚养人。他们完全听我的摆布。”

“那他们给你取了个什么名字？”

“叫什么名字根本不重要。”

哈梭一只脚在地上扒来扒去。这是他表示蔑视的方式：“你还是跟以前一样，喜欢说大话，只是比以前更丑了。一边的耳朵只剩下半只，又掉了几颗牙。”

“打架的时候掉的。”我扼要地作了说明。

“打架？”哈梭尖叫着说。“真是让人笑掉大牙了！你和谁打架了？大概不是跟阴沟里的老鼠打架吧？”

“你们已经给驯化了，只会给主子拣拣扔出去的棍棒而已，我的对手要比你们强上10倍！”

“可是，我这种给驯化了的狗却把玛德莲给勾引了过来。你大概不会忘记她是为了我才离开你的吧？我一直奇怪她怎么会爱上你这样的丑八怪的。”

过去的一幕突然出现在我的眼前。我记起了玛德莲丝般柔顺的皮毛，和她那漂亮的耳朵。我也记起这个讨厌的哈梭怎么插足我们中间，把她从我手里抢走的。我竭力想保持平静，可是无论如何做不到。我感到内心的怒火在往上冒。嘴里马上就要发出“笛笛”的声音了，我想不让这声音发出来——可惜晚了一步。

哈梭先是瞪大眼睛看着我，然后跳了一下，尖叫起来，叫声吵得我耳朵都疼了。这是我这辈子听到的最恶心



的笑声。

“他吹哨子了！半只耳朵，缺牙巴，还吹哨子！难怪没有人要你，难怪玛德莲会抛弃你！”

我恨死了我这“笛笛”的口哨声。每次我一激动，生气或者高兴，嘴里就会发出哨子的声音。现在这个蠢家伙还要嘲笑我！

弗里德赫姆这时偏偏给帮了我一个大倒忙。他弯下身来看我。

“怎么了，雏菊？你为什么吹哨子？哪儿不舒服了？”

“雏菊？他叫你雏菊？——哇，我还从来没有听过这样的名字！这样一只没有耳朵，嘴里发出哨子声的小爬虫，竟然叫这么好听的名字！真是笑死人了！”哈梭太得意忘形了，差一点摔了个跟头。

我完全丧失了理智，这我想大家是能理解的。我不是那种好斗的狗，但在这一刻，我给气红了眼。我扑向这个只会嚷嚷的软蛋，用嘴里剩下的几颗牙在他光洁的身上狠咬一气。

哈梭立即就明白了我是动真格的。他马上止住笑声，夹着尾巴逃走了。我“汪汪”叫着，跟在后面就追。可惜我们在这家店的店面不大，而且我的几个抚养人、弗里德赫姆的妈妈和哈梭的主子还在一旁碍手碍脚的，可以供我来追他的空间小得可怜。这当然就带来了麻烦。

站在四周的人听觉都特别的不灵敏，我和哈梭的谈



话，他们压根儿就没听见。所以，他们不能理解我为什么突然火冒三丈。无论是他们恶毒的骂声，还是胆战心惊的叫声都不能阻止我。我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教训哈梭一通。

我抓住他的可能性很大。他脖子上套着一根绳子，给人驯化了的狗大多是这样。而且他还犯了街头野狗绝对不会犯的一个错误：他总是围着他的主子跑，也许是想让他的抚养人帮帮他的忙。可是他的主子睬也不睬他一下。他像给钢针戳了一下似的，拼命地大喊大叫。他这当然是冲着我来的。可是我不理会他这一套。恰恰相反，对于我这样一只专欺负其他狗的野狗来说，同情他，简直就是对我莫大的侮辱。

哈梭跑来跑去，最后绳子全绕在了他主子的腿上，而且越勒越紧，哈梭猛地一冲，停了下来。我早就知道他会这样的。我得意地吹着哨子扑向他，一下忘记了人只有两条腿，所以有时很难保持身体平衡，特别是腿又被牵狗的绳子缠住的时候。哈梭的主子先是双臂在空中乱划，接着大叫，最后一屁股跌坐在石板地上。跌下去的时候，把手里拿着的一个奇怪的东西摔出老远，一直摔到了房间的另一头，碎成了许多块。哈梭的主子跌下去的时候，差一点身体压在了我身上。幸好我的反应快，这是我们这些街头野狗最基本的素质。我一闪身跳到了边上安全的地方，而哈梭就没有我这么幸运了，他被绳子套着跑不开身。他